立法會CB(2)624/08-09(02)號文件

2008年1月7日

致: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陳偉業議員

傳真:25371851

電郵: pi@legco.gov.hk

尊敬的陳議員,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的回應

新年好!

作爲香港這個和諧社會的一份子,我們相信「家」是充滿愛、關懷與美善的地方。我們要維 護社會和諧,更要保護「家」的存在價值。但何爲「家」?若我們對「家」的定義模糊,又 怎能立法去保護它呢?

期望有智慧的立法會議員,細想所修定的法例目的,是保護「家」裏頭的成員,而不是改變「家」的觀念,甚至破壞。我們期望議員可以盡責保護香港的核心價值,並可以由我們這一代,告訴下一代,就是「家」是爸爸媽媽讓孩子幸福成長的地方。

對於 貴會在 12 月 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中,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, 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當中,這已明顯傷害了「家」的本義, 我們表示關注。

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暴力行為,也認為政府以及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保護受虐人士,不論他的身份,但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,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與《婚姻條例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,使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崩潰。這傷害了我們以及我們的下一代的核心價值,希望陳議員代為轉遞,不要損害我們這個「家」!

祝願 和諧安康!

和諧之都建設有限公司

漫風平

黄飞光

敬上